

证券代码：601001 证券简称：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：临2020—028

债券代码：163920 债券简称：20同股01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2000 万元；2000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大同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岭土公司”）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融资提供 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，现上述融资即将到期，高岭土公司拟申请办理续贷。为保证高岭土公司办理银行融资手续，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行，公司同意为其续贷提供担保，金额 2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池冰

经营范围：高岭土生产及销售

注册资本：263,157,800.00 元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高岭土公司资产总额 164,761,413.74 元，资产净额-52,147,165.38 元，负债总额 216,908,579.12 元，营业收入 44,509,076.04 元，净利润-24,526,824.58 元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高岭土公司资产总额 160,096,181.13 元，资产净额-60,821,758.65 元，负债总额 220,917,939.78 元，营业收入 5,025,597.27 元，净利润-8,674,593.27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保证；担保期限：一年；金额总计：2000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系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正常生产运营，为保证金宇高岭土公司资金周转，公司同意为高岭土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.67 元，其中：对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10 亿元，担保余额为 4.81 亿元；公司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以采矿权向同煤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10 亿元，担保余额为

5.50 亿元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：对色连煤矿担保金额 1.47 亿元、对高岭土公司担保余额 0.20 亿元、对活性炭公司担保金额 0.69 亿元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.78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